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學位論文)

1060201 版

著作編號		送審 學校	國立空中大學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學位論文 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註：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乙項可參考納入評分)							
送審等級	總 分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期	年 月 日				

※本校副教授(含)以下等級之升等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及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審查評定基準：

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